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2023-2025 年金融 服务变更协议》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3-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〉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前，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定价合理，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